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9號

原告 鑫柏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良

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

顏永青律師

被告 陳宗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審附民字第880號），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壹仟柒佰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壹仟柒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原告處任職，擔任送貨及收取貨款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利用職務之便，將原告香菸領出，再擅自對外銷售，並將銷售後之貨款侵占入己，總計新臺幣（下同）74萬1,735元。而被告所涉侵占犯行，業經判處有罪在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因侵占所取得之前揭款項。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1,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則以：其並不否認有前揭侵占之事實，但希望能夠以分
03 期付款方式清償等語置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灣新
0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1458號起訴書附卷為
07 證（見審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且被告前揭所為，經檢
08 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033號判決
09 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經本院依職
10 權調閱前開刑事偵審卷宗查核屬實。而被告亦已於110年3
11 月15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表示並不否認前揭侵占事
12 實（見本院卷第31頁），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利用職務之
15 便，將其為原告所有之香菸取出，再擅自對外銷售，並將銷
16 售後貨款侵占入己（詳如附表所示），經本院認定如前，則
17 被告前開所為已侵害原告財產權，係故意侵害原告之不法行
18 為，致原告受有74萬1,735元之損害，且有因果關係，成立
19 侵權行為甚明。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賠償其74萬1,735元，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希望以分期
21 付款方式清償等語，惟此係屬兩造間有無協議或之後執行問
22 題，自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附此敘明。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分別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30 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

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又查，被告受領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09年9月23日，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為憑（見審附民卷第25頁），是原告對被告主張自109年9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萬1,735元，及自109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

附表：

編號	帳目所載合作廠商	侵占款項時間	侵占金額（新臺幣）
1	淡水區農會超市	108年7月1日	41,940元
2	淡水區農會超市	108年7月3日	97,875元
3	淡水區農會超市	108年7月12日	45,695元
4	淡水區農會超市	108年8月7日	52,425元
5	淡水區農會超市	108年8月12日	135,900元
6	新天母超商	108年8月20日	82,875元
7	淡水區農會超市	108年8月22日	34,750元
8	新天母超商	108年8月27日	42,575元

(續上頁)

9	帝酒堡	108年8月28日	79,375元
10	新天母超商	108年8月29日	128,325元
總計			741,73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元佑